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IUDIAN LAW FIRM

关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七年六月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进股份”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名词解释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证据、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网进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

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网进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联方之信息进行补充核查并予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补充核查及披露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披露的关联方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2017年5月已更名为“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外，潘成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现补充披露以上三家关联公司的信息如下：

（1）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叶联信息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052399）。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记载：名称：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305号8幢407室；法定代表人：潘成华；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营业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及通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联信息的股东包括潘成华及龚靖培两名自然人，分别持股51%、49%；潘成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龚靖培任监事。该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经股东决议解散并经工商机关核准注销。

（2）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

2016年4月11日，万警安防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12344360）。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记载：名称：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类型：集体所有制企业；住所：昆山开发区伟业路18号楼1308室；法定代表人：潘成华；注册资本：3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营业期限：2010年3月5日至*****；经营范围：安防技术规划设计、咨询；安防工程、设备的检测；安防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万警安防的股东为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昆山安

防协会”或“该协会”），持股比例为 100%。昆山安防协会的主管机关为昆山市公安局，潘成华为该协会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彻底避免万警安防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潘成华已承诺将其在万警安防的任职进行清理。该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万警安防的主管部门昆山安防协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万警安防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具体如下：（1）同意昆山安防协会在万警安防的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计 3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静；（2）万警安防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984.7 元，所有净资产按评估价出售给改制后的法人代表朱静，金额为 61984.7 元；（3）免去原法定代表人潘成华。

2017 年 4 月 27 日，昆山安防协会与朱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万警安防的 100%股权转让给朱静。根据昆山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前述改制后，万警安防的名称变更为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静，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变更为朱静。至此，万警安防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3）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茂宇投资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6626771U）。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记载：名称：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昆山开发区珠江北路 128 号一层；法定代表人：王敏飞；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4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经济和商务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连锁超市（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中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建材、办公及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五金机电、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室内外装修工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宇投资的股东包括王敏飞、徐淑琴及潘成华等三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5%、40%、15%；王敏飞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淑琴任监事，

潘成华在该公司除持股之外并无任职。

2、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昆山文商旅（持有公司 40%股份）

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6、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部分。

（2）黄玉龙（持有公司 10%股份）

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部分。

（3）敦石投资（持有公司 8%股份）

不存在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4）黑角投资（持有公司 6%股份）

不存在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5）和丰投资（持有公司 6%股份）

不存在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董事为潘成华、薛仁民（董事长）、黄玉龙、丛宏、李参宏；监事为李英（监事会主席）、陈靖、祁昌锡（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潘成华，副总经理李参宏、陈欣，财务负责人谢怡，董事会秘书杨旻。

其中，潘成华所控制的企业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部分，其余人员所控制的企业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内容相同。

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之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部分中所披露内容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准确、全面地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

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前发生的未结清关联交易）以及报告期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其中潘成华、黄玉龙同时为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中薛仁民、丛宏作为董事，陈靖作为监事，均由国有股东昆山文商旅派驻，不在公司领薪）外，公司未向关联方进行过采购。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能房地产、网进投资、美通投资、昆山文商旅发生了关联销售。《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部分已进行了相应披露。

报告期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过新增关联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过资金拆借。该等拆借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五）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部分¹，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于2016年底全部归还。报告期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1	应收账款	交能房地产	1,619,728.31	874,325.31
2	预付款项	网进投资	257,179.00	/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其他应收款	爱国信息	/	15,05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亚宙房地产	/	24,761,610.02
5	其他应收款	黄玉龙	/	746.75
6	其他应收款	苏绍斌	/	249,505.53
7	其他应收款	公司高管借支	/	508,910.04
8	预收款项	美通投资	450,944.00	350,944.00
9	其他应付款	黄玉龙	/	9,200,000.00
10	其他应付款	张亚娟	/	3,270,447.00
11	其他应付款	网进投资	/	3,100,000.00
12	其他应付款	淮安网进	893,416.10	1,186,051.41
13	其他应付款	中达信息	/	897,696.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准确、全面地披露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无明显差异；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输送情形，亦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亦不存在该等公司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成华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叶联信息、万警安防、茂宇投资等三家（已如前述），其中叶联信息已注销，茂宇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万警安防已按照承诺进行了任职清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成华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潘成华已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措施避免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网进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总体情况

（1）2015 年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 12. 31 余额
爱国信息	15,050,000.00	/	/	15,050,000.00
亚宙房地产	26,537,562.36	1,775,952.34	/	24,761,610.02
网进投资	3,5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00	/
黄玉龙	746.75	/	/	746.75
苏绍斌	249,505.53	/	/	249,505.53
潘成华	496,100.00	/	/	496,100.00
合计	45,833,914.64	6,275,952.34	1,000,000.00	40,557,962.30

（2）2016 年

关联方名称	2016. 01. 0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 12. 31 余额
爱国信息	15,050,000.00	15,050,000.00	/	/
亚宙房地产	24,761,610.02	24,761,610.02	/	/
黄玉龙	746.75	746.75	/	/
苏绍斌	249,505.53	249,505.53	/	/
潘成华	496,100.00	652,300.00	156,200.00	/
合计	40,557,962.30	40,714,162.30	156,200.00	/

2、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拆入公司资金情况

（1）拆出

关联方名称	往来方类型	拆借金额	业务入账日期	核算科目
网进投资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1,000,000.00	2015年3月	其他应收款
潘成华	实际控制人	61,600.00	2016年6月	其他应收款
潘成华	实际控制人	24,600.00	2016年8月	其他应收款
潘成华	实际控制人	70,000.00	2016年9月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6,200.00	/	其他应收款

(2) 拆入

关联方名称	往来方类型	拆借金额	业务入账日期	核算科目
爱国信息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3月	其他应收款
爱国信息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50,000.00	2016年10月	其他应收款
亚宙房地产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291,139.73	2015年3月	其他应收款
亚宙房地产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596,836.44	2015年6月	其他应收款
亚宙房地产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446,414.25	2015年9月	其他应收款
亚宙房地产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441,561.92	2015年12月	其他应收款
亚宙房地产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20,184,388.49	2016年1月	其他应收款
亚宙房地产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3,100,000.00	2016年3月	其他应收款
亚宙房地产	原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公司	1,477,221.53	2016年10月	其他应收款
网进投资	原实际控制人	4,500,000.00	2015年7月	其他应收款

	控制的公司			
黄玉龙	原实际控制人	746.75	2016年2月	其他应收款
苏绍斌	原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49,505.53	2016年2月	其他应收款
潘成华	实际控制人	496,100.00	2016年2月	其他应收款
潘成华	实际控制人	97,920.00	2016年9月	其他应收款
潘成华	实际控制人	58,280.00	2016年10月	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990,114.64	/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出，均系关联方所借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均已结清。此后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出现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并未履行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及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较为薄弱，是在特定时期出现的不具持续性的现象。截至2016年12月末，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得到及时清理。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其他关联方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部分资金的

情形，该等资金占用已全部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即北京四板交易系统）、天津股权交易所、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吉林股权交易所、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山西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青海省股权交易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重庆股份

转让中心、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湖南股权交易所、江西省股权交易所（即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托管交易所、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海南股权交易中心等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官网的挂牌企业信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其子公司成立至今亦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公司历史上国有资产出资以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随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江苏省国资委、昆山市国资办的相关要求，开始准备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相关申报材料。2016年12月21日获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后，公司通过国有股东昆山文商旅正式向昆山市国资办递交了前述材料。昆山市国资办随后向江苏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暨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请示》（昆国资办〔2017〕5号）及附件材料。

2017年3月17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11号），批复如下：

“一、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二、原则同意你办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总股份 25,000,000 股，其中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

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三、请你办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家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权益。”

至此，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已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自该批复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国有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历史上国有资产出资以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国有资产出资参股网进有限

在昆山文商旅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黄玉龙所持有的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进有限”）40%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

2016 年 4 月 25 日，昆山文商旅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4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黄玉龙持有的网进有限 439.487232 万股股权，收购后昆山文商旅占网进有限 40% 股权。2016 年 4 月 27 日，昆山文商旅与黄玉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龙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 40% 股权（即 439.487232 万股）转让给昆山文商旅，转让价格为 4200 万元，即 9.56 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款系股权转让价款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昆众信评报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10721.54 万元为基础确定。同日，网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2016 年 4 月 28 日，昆山文商旅内部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征询了该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意见，并向国资办进行了股权投资项目报备。2016 年 5 月 3 日，昆山市国资办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备案。2016 年 5 月 10 日，昆山市工商局就前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2、国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参与网进有限股改

2016年11月26日，网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网进有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并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212,637.51元按1:0.8010的比例折合股本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621.2637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包括昆山文商旅在内的网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公司的董监事人员。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国有股东文商旅作为发起人所参与的网进有限前述股改，依法经过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网进股份依法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股份公司中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已得到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文商旅的前述股权收购行为系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实施，已经过其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并经作为目标公司的网进有限当时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且依法在昆山市国资办进行了备案，获得了必要、有效的批准及授权，在昆山市工商局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应的国有股权设置亦得到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因此，该等国有资产出资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资产出资及股权变更的情形，昆山文商旅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第一大股东昆山文商旅为国有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昆山文商旅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是否参与公司决策、是否提名或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能及其他法定监督职责的具体形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据充分。

【回复】

（一）昆山文商旅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是否参与公司决策、是否提名或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能及其他法定监督职责的具体形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1、行使股东权利方式及参与决策情况

昆山文商旅自 2016 年 5 月成为公司股东至今，一直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公司法》²第六十四条、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及第十条、国资委及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界定，昆山文商旅为国有独资公司，属于“国家出资企业”，而网进股份属于“国家出资企业所出资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具体而言，昆山文商旅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包括：

（1）委派股东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入股以来，昆山文商旅委派股东代表薛仁民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董监事人员的任命调整、公司股改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

（2）提名或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该等人员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其中：

①2016 年 5 月入股之初，委派薛仁民作为公司董事，并参与推选其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以下权利：（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² 该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及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进行了历次修正或修订。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②2016年6月，昆山文商旅根据公司管理层结构的调整（由执行董事、监事改设董事会、监事会），委派薛仁民、丛宏、顾卫东作为公司董事，委派陈靖、傅洪作为公司监事，并参与推选薛仁民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推选陈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③2016年10月，因顾卫东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股东选举李参宏为董事，昆山文商旅继续委派薛仁民、丛宏作为公司董事，委派陈靖作为公司监事，并参与推选薛仁民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④2016年12月，昆山文商旅作为发起人股东参与公司股改，继续委派薛仁民、丛宏作为公司董事，委派陈靖作为公司监事，并参与推选薛仁民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3）指定专人查阅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资料，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

2、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具体形式

昆山文商旅作为国有股东，依法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能等法定监督职责。具体履职形式包括：

（1）对公司运行中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参与讨论、决策，行使股东权利以及法律、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人员的权力。对于其中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如本次申请挂牌前的股份制改造，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即昆山国资办）批准备案，报请江苏省国资委确认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2）通过每月定期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资料，对公司的运营及相应国有资产情况进行财务监督，防范公司的非国有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国有资产及其出资人权益。

(3) 委派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职权，并通过委派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后者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议事、决策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文商旅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以及参与公司决策、提名或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监事、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能及其他法定监督职责的具体形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据此，《公司法》以是否是公司的股东区分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但证监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意见中，将“实际控制权”界定为“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据此，实际控制人亦可为公司股东。此外，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结合下述事实依据，认定潘成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第一，潘成华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持续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股份，并通过黑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的股权/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昆山文商旅持股比例相差较小。

第二，潘成华已与公司除昆山文商旅之外的其他四名股东（黄玉龙、敦石投资、黑角投资、和丰投资）达成了明确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其中确认黄玉龙、敦石投资、黑角投资、和丰投资等四名股东与潘成华为一行动人。通过该等协议安排，潘成华实际控制了公司股东（大）会 60%的表决权。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该等安排并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除《一致行动协议书》之外，公司股东未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第三，昆山文商旅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明确潘成华股东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一、在成为网进科技的股东之日起，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保持不变即仍由总经理潘成华负责，本公司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入股，除履行作为国资股东所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能及其他法定监督职责之外，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二、鉴于：1、本公司和同期进入网进科技的另外两方股东：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潘成华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³，成为潘成华的一致行动人，潘成华实际主导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2、潘成华拥有的表决权对网进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3、潘成华股东具有实际支配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能力。基于以上原因，同时出于尊重公司目前经营架构及发展方向、拓宽公司业务渠道的考虑，在不损害公司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确认潘成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昆山文商旅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亦已书面确认了潘成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第四，公司董事会中，除潘成华本人外，李参宏系由潘成华提名的董事，黄玉龙为潘成华的一致行动人，潘成华实际能够对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发生影响，已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反映的情况，潘成华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

³ 原文如此。经与公司及昆山文商旅确认，此处实为笔误，应为“和本公司同期进入网进科技的另外四方股东黄玉龙先生、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与潘成华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

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公司的共同创始人黄玉龙虽持续担任董事长、董事等重要职务，但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实系潘成华一手组建，潘成华作为主要业务负责人，对于公司十多年来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潘成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具有充分的法律法规及事实依据。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于公司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外资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公司历史上的外商投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成立之初名为“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⁴，系由美国网进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86年4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⁵（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美国网进注册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属于外国投资者，故公司最初为外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并由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即现商务部之前身，以下简称“外经贸部”）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章规定，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1）外国投资者在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就下列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

⁴ 2002年11月11日经昆山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⁵ 该法后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进行过两次修正。但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7日，故当时仍应适用旧法。

⁶ 2003年举行的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负责贸易的部门和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合并成“商务部”。

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立外资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规模；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设备；产品在中国和国外市场的销售比例；用地面积及要求；需要用水、电、煤、煤气或者其他能源的条件及数量；对公共设施的要求等。（2）通过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审批机关⁷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一）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外资企业章程；（四）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人选）名单；（五）外国投资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六）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书面答复；（七）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八）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其中（一）、（三）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二）、（四）、（五）项文件可用外文书写但应当附中文译文。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并向昆山开发区招商局审批科人员咨询，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昆山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在开发区内外资审批中，行使相当于苏州市人民政府的权力，是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变更后内资公司则不再涉及）的审批机关。主要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1990年5月15日，中共昆山市委、市政府成立中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991年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明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省重点开发区，授予相当于国家级开发区的权力。1992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设立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国函[1992]104号），同意设立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此，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且系全国第一个进入国家序列的县（市）一级开发区。（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15号）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机构一般是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除其中具有企业性质的外，根据授权行使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经济协调与管理等职能。

⁷ 根据该实施细则，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即现商务部）以及国务院所授权审查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批机关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3) 外经贸部《关于地方自行审批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报外经贸部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外经贸资发第 615 号）第一条规定，鼓励类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限上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权不得层层下放。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第二条亦明确：二、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含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

公司设立时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1）编制设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制定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人选名单（包括董事长黄玉龙、副董事长苏绍斌、总经理潘成华、副总经理汤晓新）；（2）取得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文（文号为昆经开资〔2000〕第 290 号）；（3）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第 3393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即昆山市工商局申请登记，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并获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外，公司设立时，股东在《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投资总额 10 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投资者负责投入。投资方式：以设备和美元现汇形式投入。根据当时适用的 1999 年新修订《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

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根据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昆瑞资验（2002）第 3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4 月 23 日，网进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共计 7.5 万美元，连同第 1 期出资 2.5 万美元，合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据此，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关于出资的约定以及实际的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国务院 1994 年 6 月 24 日公布、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⁸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审批前置程序，并取得了昆山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应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工商主管部门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二）外资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⁹第四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另外，根据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7 年 5 月 28 日联合颁行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该规定第五条还规定，除非外方投资者向中国投资者转让其全部股权，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不得导致外方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⁸ 该条例后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⁹ 该法后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正。因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生于 2001 年 1 月，故应适用 1990 年的旧法。

25%。

据此，自公司成立以来，外资股权共进行了以下五次变更：

1、2001年1月5日，美国网进与内资公司中达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网进软件的51%股权转让给中达信息；本次转让后，网进软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日，网进软件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美国网进与中达信息于2001年1月10日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01年1月12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昆经开资（2001）字第33号），批复主要包括：（1）同意公司将51%的股权（折合5.1万美元）转让给中达信息。转股后，公司股权分配如下：中达信息出资额5.1万美元，出资比例51%；美国网进出资额4.9万美元，出资比例49%。（2）转股后公司性质由原来的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同意公司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具体包括：董事长黄玉龙、副董事长苏绍斌、董事黄福根。（4）同意公司委任潘成华为总经理。（5）同意公司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2002年6月10日，中达信息与美国网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网进软件的36%股权转让给美国网进。同日，网进软件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了中达信息对公司的24万美元增资。2002年7月9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2002）字第403号），批复主要包括：（1）同意公司转股：原中方投资者中达信息将股权3.6万美元转让给原外方投资者美国网进。（2）同意公司增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至34万美元。本次净增的2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中方投资者中达信息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半年内投入。（3）转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达信息出资25.5万美元，占总股权的75%，美国网进出资8.5万美元，占总股权的25%。（4）公司《合同》、《章程》中涉及以上内容的条款作相应修改。

3、2005年1月18日，中达信息与美国网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75%股权全部转让给美国网进；同时，黄玉龙对公司增资102万美元，该增资部分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75%。同日，网进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2005年1月18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网

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转股及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2005]105号），批复主要包括：（1）同意公司原投资方中达信息将拥有公司75%的股份（计25.5万美元）以25.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网进。（2）投资总额由原34万美元增至136万美元，净增10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34万美元增至136万美元，净增102万美元。本次净增的注册资本由新增投资方黄玉龙以人民币方式投入（人民币与美元换算汇率以资金到账之日外管局挂牌价为准）。增资后，黄玉龙出资10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美国网进出资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增资部分注册资本分二期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15.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3个月内投入，其余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一年内投入。（3）公司《合同》《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其余不变。

4、2006年1月13日，黄玉龙与张亚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龙以合计40.8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30%，即40.8万美元）转让给张亚娟。美国网进于2005年12月14日出具书面说明，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网进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6年6月13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昆开资[2006]237号），批复主要包括：（1）公司原投资方黄玉龙将拥有的公司30%的股份（计40.8万美元）转让给张亚娟。此次转股后，公司出资构成为：黄玉龙出资61.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张亚娟出资4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美国网进出资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2）公司董事会变更为黄玉龙、张亚娟、潘成华。（3）《合同》《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其余不变。

5、2014年3月26日，美国网进与黄玉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网进以合计274.6795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25%，即34万美元）转让给黄玉龙。同日，网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转让后，网进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136万美元折算转化为1098.71808万元人民币。同日，网进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4年4月3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昆开资〔2014〕137号），批复主要

内容包括：（1）同意公司投资方美国网进将其拥有公司 25%的股权（计 34 万美元）转让给黄玉龙。（2）此次转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黄玉龙出资 95.2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张亚娟出资 40.8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3）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批准证书。（4）公司按《公司法》重新制定内资章程。

以上的每一次外资股权变更，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的昆山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依据该等批复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向昆山市工商局申请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并获核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应的股东出资（包括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并确认出资到位（工商变更及验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网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相应的外商投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商务部（包括其前身外经贸部）的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外资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至目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提供挂靠等情况，是否因前述问题而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至目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提供挂靠等情况，是否因前述问题而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

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该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进行了限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2014年8月4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则对相应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作了详细界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 运维服务三大类，安防工程、智能工程、硬件销售、软件产品、系统开发与 IT 运维服务六小类。其中，工程建设施工业务主要包括：（1）安防工程：主要用于与 IT 相关的主机、网络、存储等设备和资源的存放管理。数据中心工程是通过围绕数据中心的各子系统的设计实施，最终整体交付运行，各子系统主要包括装饰装修、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综合布线、防雷接地、动环监控、消防系统等。（2）智能化工程：包括智慧城市、智能建筑、智能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等系统，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另经核查，公司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以及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

经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核查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质并与管理层访谈，并经公司出具相应的《声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均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况，没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况；涉及联合投标的情况，公司未违反上述规定。同时，公司具有所从事业务的相应资质证书，无需通过借用他人资质开展业务；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挂靠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证照均合法有效，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作为承包方或提供专业服务的分包方，不存在从其他工程主体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界定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情况及相应风险

经查阅招标文件、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发包人公开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的方式承接工程项目，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均为承包合同，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公司的工程施工合同的全部或主体工作均由公司自己完成，不存在转包情形。另经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及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各类 IT 产品及设备等，除存在部分非主体工作的分包及劳务分包外，不存在公司将工程项目向第三方进行发包、转包或者分包的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分包劳务的不规范情形，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装饰、装修、安防设备及智能化系统设备的安装，2015 年度劳务外包金额为 77.92 万元，2016 年度劳务外包金额为 796.78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在履行现有的分包合同基础上，公司将逐步与具有建筑劳务资质（即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由其完成公司在安防工程、智能化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的劳务用工，以此来规范公司劳务外包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项目发包方、劳务分包商之间未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项目施工过程中也未出现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施工工作受到任何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另外，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即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mohurd.gov.cn/docmaa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无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计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被公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涉及前述方面的纠纷诉讼。

但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不规范情形受到追溯处罚的风险，同时在今后的施工和维护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起的相关法律纠纷从而导致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的风险。为了避免公司因该等违法劳务分包行为而遭受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已承诺将杜绝公司向任何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劳务分包，如公司因已发生的劳务分包引起的相关法律纠纷或遭受处罚，从而导致需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或赔偿损失，将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提供挂靠等情况；公司不因前述情况而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经营范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专业提供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 运维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的业务资质及相关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	------	------	------	--------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字 (2008) 050042	2020. 01. 21	许可范围：建筑 施工
2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D232100270	2021. 06. 17	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A232044749	2019. 08. 15	建筑智能化系 统设计专项 乙级
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 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 产品行业协会	ZAX-NP 01201632010002	2019. 10. 11	一级
5	信息系统集成 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 行业联合会	XZ3320020100077	2020. 03. 31	信息系统集成 及服务资质 三级
6	软件企业证书	江苏省软件 行业协会	苏 RQ-2016-E0311	2017. 07. 24	/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江苏省 财政厅、江苏 省国家税务 局、江苏省地 方税务局	GR201432001638	2017. 09. 01	/
8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注册号) 02116E10900R0M	2019. 12. 28	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I SO 14001:2004
9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注册号) 02116I10301R0M	2019. 12. 28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7001: 2013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注册号) 02116S10800R0M	2019. 12. 28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8001-2011/0 HSAS 18001: 2007

1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¹⁰	北京东方纵横 认证中心	(证书号) 11417EC1208R2M	2018. 11. 29	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标准 ISO 9001: 2015 GB/T 50430-2007
----	------------------------------	----------------	-------------------------	--------------	--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此类特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06]40 号，2015 年 7 月 14 日已废止）、建设部《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建设[1998]194 号）等系列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相应业务需要获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以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

此外，前述资质证书中，《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内到期，公司已积极办理续期，分别向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全国高新

¹⁰ 该项证书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换发，原证书号为 11415EC3051R0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GB/T 50430-2007。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会（具体为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相关证书的续期申请材料并已获受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自身综合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该等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承包工程、承接业务的范围及相应资质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销售与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运维与技术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67.01 万元、17,332.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一直重视并完善经营中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建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设备设施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等处于完好状态，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消防培训，采取了必要的管理与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事宜，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此外，经核查，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实施细则》（苏建管质[2004]39 号）文件要求，该项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需进行延期，据此，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2014 年 1 月 23 日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成功办理延期。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2010 年 8 月 20 日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二级，2015 年 9 月 8 日延期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2016 年 6 月 2 日按照住建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进行换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目前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由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升

级获得批准，2017年01月17日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有效期五年，期满延期。

公司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原名“《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于2010年2月10日获得，2016年根据《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体系文件（2016版暂行）》、《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中安协能评【2016】GF01号）、《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标准》（中安协能评【2016】GF02号）、《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管理办法》（中安协能评【2016】GF03号）进行了申报，于2016年10月12日取得新规范要求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有效期三年，期满延期。

据此，虽然公司目前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等资质证书，均在报告期末或期后取得，但并非初次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行为，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另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不涉及办理环评、排污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取得了工商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环保、住建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相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八、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公司作为专业的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及 IT 运维服务，主要客户是政府、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公司订单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

（1）全国人大常委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六十六条。其中：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国务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及第八、九条。其中：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

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3）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即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该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九至三十二条。其中：

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

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规定：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5）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至二十八条规定。其中：

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规定：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经核查,公司承揽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及商务谈判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揽的业务主要为智慧城市项目,由公司市场部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市场上的招投标计划,在参与招标之前,公司内部先行对招投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立项,并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之后再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项目部则负责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整体运作管理。公司所投标的招标模式一般为:获取招标公告、购买标书、通过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的资格审核、投标保证金、制作投标文件、现场投标、现场开标、中标等,中标后公司与采购方签署采购合同。此外,由于公司 IT 服务能力得到已有客户群的普遍认可,因此很多项目中的客户更倾向于采用续标的方式延续服务合同,公司亦在此类客户中通过推广新模式、新产品和新技术,挖掘潜在需求。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并查询相关网站、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到:(1)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中,对达到《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条件的项目,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一般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前者主要是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昆山市政府采购网”、“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等网站获取公开招标公告,并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并参与公开招标;后者主要是基于申请人良好资信基础、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及优质服务,通过销售团队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2)一般的企业采购则采取协商或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通常由公司销售部的人员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报价,按内部制度流程进行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订单数量共 92 个,收入金额 21,274.42 万元,占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 75.98%。涉及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签署的合同,公司均严格执行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流程的规定执行,所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订单的获取及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合同有效。

(二) 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

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及核查公司业务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1、通过前述政府采购网站、招投标信息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取有关招投标信息,并由公司商务部门积极跟踪以通过投标或报价方式实现销售;

2、在专业资质与经营范围内持续开发老客户的服务合作需求,或依托公司的专业及口碑向其他公司主动咨询获得项目,或是原合作项目的配套工程和延续服务工程;

3、从第三方承接项目:如其他公司中标建设项目,其中涉及到IT系统集成、数据中心建设、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等项目与公司销售人员对接,由公司销售部、研发技术部等评估此项目的开发成本,根据开发成本与第三方商定项目承包费用,并与第三方签订项目承包协议。

4、IT标准化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公司依托自身拥有的采购渠道、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和经验等,提供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和专业解决方案,拓展销售渠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部分网站未办理备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

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信息产

业部（即现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地址访问的网站或者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六条规定，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采用网上备案方式进行备案管理。工信部 2009 年颁行的《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则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信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的结果，公司持有域名（域名证书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相同）的网站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ICP 备案 网站名称	ICP 备案主体备案/许 可证号	网站备案/许可 证号	审核通过 时间	域名到期 时间
1	netintech.com.cn	江苏网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3	2017/3/28	2018/5/27
2	netintech.cn	江苏网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1	2017/3/28	2018/5/27
3	5lczsq.net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和管 理平台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2	2017/3/28	2018/3/17
4	5lczsq.com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和管 理平台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2	2017/3/28	2018/3/17
5	ksxyzx.com	未备案				2017/11/7
6	kssbzx.net.cn	昆山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苏 ICP 备 08015942 号	苏 ICP 备 08015942 号-2	2017/4/29	2017/4/11
7	kunshan.com.cn	未备案				2018/1/24
8	itimesheet.com.cn	未备案				2018/2/5
9	5lczsq.cn	未备案				2018/3/17
10	5lczsq.com.cn	未备案				2018/3/17
11	ks-mp.com.cn	现代广场	苏 ICP 备 10212201 号	苏 ICP 备	2014/5/26	2018/6/24

				10212201 号-1		
12	kunwell.com.cn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0202764 号	苏 ICP 备 10202764 号-1	2016/9/12	2018/6/30
13	netmarch.com.cn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1	2017/3/28	2018/7/22
14	ketdhr.com.cn	昆山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网	苏 ICP 备 09096534 号	苏 ICP 备 09096534 号-1	2014/5/19	2018/12/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ksxyzx.com”、“kunshan.com.cn”、“itimesheet.com.cn”、“51czsq.cn”、“51czsq.com.cn”等 5 项网站确未备案,但该等网站主要是基于防止他人抢注的防御性目的而注册,注册后并未实际使用,因此实际上并不存在前述管理办法所规制的“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之情形;目前该等网站已停止运行,后续亦不会运行或使用。

据此,公司前述网站未备案确实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并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同时,该等网站并非公司实际使用或运营的网站,其即使因未备案而被关闭或无法继续使用,亦不构成公司资产的实质性重大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彻底避免该等合规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已就本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公司因名下网站、域名未依法注册或备案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情形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情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一) 公司的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2 人,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且全部依法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此外,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7 年 2 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157 人;截至 2017 年 2 月,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项目主要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工程管理，项目施工中的道路管道敷设、线缆敷设、设备基础浇筑、立杆、设备安装、调试等基础性、辅助性工作则主要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进行。因此，公司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实际履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三）公司的劳务分包用工情况

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外包方为施工队，存在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的情形。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查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控制劳务外包公司。

2、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 运维服务。其中，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主要分为安防工程及智能化工程，对于劳务的需求量较大。在公司提供该等工程施工的过程中，按照行业惯例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用工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由劳务分包方施工，同时公司根据具体的业务范围和项目性质，将劳务分包划分为四种类型：

劳务外包类型	主要施工内容
道路交通设施及公安路面监控安装类	道路管道敷设、线缆敷设、设备基础浇筑、立杆、设备安装、调试
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类	桥架、管路、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
机房装饰类	机房环境装饰施工
其他配套类	道路顶管

公司与有安防工程及智能化工程施工经验的施工队确立合作关系，由其完成现场的辅助性施工或调试作业。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建设部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

相关规定的要求，工程劳务应该分配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施工队及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等不规范情形，劳务分包的不规范将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但上述分包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因劳务时间较短，劳务用工人员变化较大，公司无法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亦未与其签署书面的劳务合同。但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了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并要求施工队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安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项目的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方，具有一定的瑕疵，但是鉴于该情况属于涉及安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的中小企业较为普遍存在的行业特征，发生有一定的客观性。在此基础上，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劳务外包承诺函》，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向施工队分包劳务的合同外，不再发生向自然人、施工队和无建筑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分包劳务的行为，所有的劳务均分包给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者依法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进一步承诺：根据《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加强劳务用工管理，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分包方式，避免和杜绝发生违法劳务分包情况。对于网进科技由于之前外包劳务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税金、处罚等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同时，对于报告期内已经完工的或者正在施工的项目，如因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施工队和无建筑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而使得公司遭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由其本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用工管理方面的合规性瑕疵，但目前正在逐步规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已就此作出承诺：将杜绝公司向任何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劳务分包。如公司因已发生的劳务分包引起的相关法律纠纷或遭受处罚，从而导致需要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或赔偿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

社会保险，用工合法合规。

十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以及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经核查相关主体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

其他不诚实行为等；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除下列住所变更事项之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正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5月18日，公司与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就前述租赁地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后者承租坐落于昆山玉山镇登云路288号的建筑面积为3500 m²的房屋，租期为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租金为零元/年，用途为办公。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正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即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住所：昆山开发区伟业路18号修改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

2017年6月9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前述住所变更，为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并对前述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注册地址变更主要是因该承租房屋地处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了充分利用昆山高新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地

域优势及各项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减免、政府奖励及补助以及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其他政策利好），有变更住所的必要；公司迁出目前的住所并对其税收政策及其他优惠并无影响，且在目前住所承租的经营场所系由关联公司网进投资提供，变更住所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4.8276%）、昆山模具技术开发配套服务中心（持股 5.1724%），最终控制方分别为苏州市人民政府、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故该公司并非公司的关联方，前述租赁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住所变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审批程序，相应程序、决议及前述租赁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住所变更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依法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及备案，合法有效；本次住所变更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洪成

王洪成

袁亮

2017年6月13日